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1-32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33-44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45-50
4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的承诺	51-5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56-66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67-72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73-93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94-95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

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本人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马增龙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马增龙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现本人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京涛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本企业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

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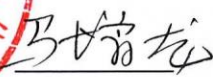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本企业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

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丽珍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本人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侯早耀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1、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受让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份额方式，新增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承诺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股份之外，本人持有的其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

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王辉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1、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受让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份额方式，新增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承诺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股份之外，本人持有的其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

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英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1、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吴永红

吴永红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1、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健雄
何健雄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1、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姚新安
姚新安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1、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海全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在增持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3.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公司回购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限制条件方面承诺

本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将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方面承诺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本企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一）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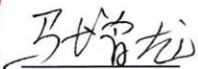
（二）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一)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马增龙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一)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三)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马增龙


张京涛


王辉


马英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全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增龙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欺诈发行涉及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马增龙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欺诈发行涉及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增龙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

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四）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做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一）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五、其他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本企业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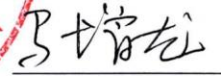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增龙
马增龙

2021年6月10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

马增龙

马增龙

张京涛

张京涛

王辉

王辉

马英

马英

冯泽辉

冯泽辉

李建伟

李建伟

唐都远

唐都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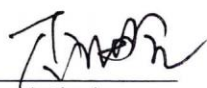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全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增龙

2021年6月10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马增龙

马增龙

2021年6月10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增龙
马增龙

2021年 6月 10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马增龙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

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增龙
马增龙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二)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京涛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二）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马增龙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二）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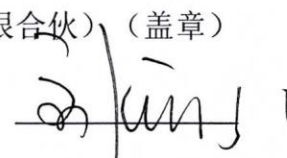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丽珍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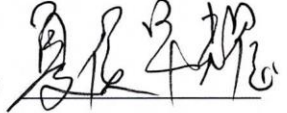
(二)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侯早耀

2021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因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取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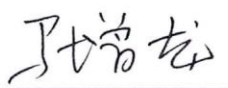
（二）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

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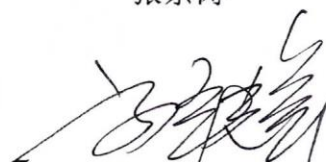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马增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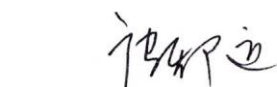

张京涛


王辉


马英


冯泽辉


李建伟


唐都远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监事：



吴永红



何健雄



姚新安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全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京涛、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侯早耀。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马增龙

2021 年 6 月 10 日